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公司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预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列报和披露，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届监事会提名何挺先生、徐燕女士 2 人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当选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另一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何挺先生、徐燕女士 2 人作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候选人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附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何挺：男，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杭州市政府津贴专家，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萧山区劳动模范，萧山区十佳优秀科技人才。曾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员、设计院三所副所长、所长。现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设计院常务副院长、设计院办公室主任、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昌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并兼任中国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杭州结构与地基基础研究大跨度专业委员会委员。

何挺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徐燕：女，中国国籍，1978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院办公室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

徐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11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6.8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0-005），并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77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4.4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 3.9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50,047,986.82 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数量 5,825,400 股（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2 月 1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 24,834,598 股的 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子公司股权出售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10 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轩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聚格”）等 5 名受让方出售公司持有的广州六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六环”）65%股权，转让对价合计 1,235 万元（“元”指人民币，下同）；同意公司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讯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格等 11 名受让方出售公司持有的广州镭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镭晨”）80%股权，转让对价合计 1,504 万元。其中，同意公司向关联方珠海聚格出售公司持有的广州六环 32.37%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615 万元；同意公司向关联方珠海聚格出售公司持有的广州镭晨 23.9894%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451 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截至目前，股权转让协议已完成签署，公司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广州六环 65%股权转让交易价款 1,235 万元，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广州镭晨 80%股权转让交易价款 1,504 万元；广州六环和广州镭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接到通知，广州六环和广州镭晨已分别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具体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1、广州六环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德盛、汪义平、熊世明、徐增文、齐延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轩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马德盛、汪义平、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熊世明、徐增文、齐延峰、王靖夫、简卓为、曾美玲
法定代表人	王毅然	马德盛
执行董事	王毅然	马德盛
经理	徐敏	马德盛
监事	陈小超	汪义平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64 年 8 月 27 日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广州六环《营业执照》换发后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广州六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621471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1）栋 802 室

法定代表人：马德盛

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4 年 08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广州镭晨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讯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郭媛媛、林宇升、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吕丹凤、邓凤娟、黄逸涛、简卓为、曾美玲、曹苗、郭云龙
法定代表人	周勇	宋悦
执行董事	周勇	宋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镭晨《营业执照》换发后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广州镭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DB7P4U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1）栋 803 室

法定代表人：宋悦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66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公司在广东、四川等 9 个省份中标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近日公司已收到全部《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份额、金额等主要信息与中标公示一致。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核心机房设备、传输设备、无线主设备和室外型 WLAN（含天馈线）、电源配套设备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施工服务。

3、服务年度：2020 年至 2021 年度。

4、中标地市、标段、份额、金额等信息

序号	省份	中标标段	份额	折后中标金额（万元，不含税）
1	广东	标段 2	9.01%	8257.66
2	四川	标段 2	6.24%	3352.01
3	广西	标段 1	29.14%	256.69
		标段 2	14.04%	2208.01
4	贵州	标段 1	12.00%	2359.80
5	山东	标段 3	6.00%	257.40
		标段 4	7.00%	1657.53
6	海南	标段 3	23.00%	985.32
7	湖南	标段 2	16.67%	640.03
8	安徽	标段 2	6.00%	518.40
9	甘肃	标段 2	15.00%	444.24
合计				20937.09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项目，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本项目合同的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最终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正式签署的合同将与中国移动各省公司单独签订，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2 号），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尔佳”）、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以下简称“观澜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符合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的条件且已按政府申请程序进行申请。近日，公司、观澜分公司及特尔佳信息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下发的失业保险费返还款合计人民币 87.83 万元。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对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87.83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自 2019 年 3 月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元）	发放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 / 项目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持续性
1	特尔佳	2019 年 8 月 22 日	17,836.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	观澜分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	10,325.8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3	特尔佳信息	2019 年 8 月 22 日	2,561.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4	深圳市特尔佳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	621.5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5	特尔佳信息	2019 年 9 月 30 日	13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资助项目（第三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6	特尔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6,128.00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办法（2018-2020 年）》（深人环规〔2018〕2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7	特尔佳信息	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月 12 月 26 日	292,473.08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8	特尔佳	2020 年 2 月 28 日	11,554.8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9	观澜分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	5,377.6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0	特尔佳信息	2020 年 2 月 28 日	1,614.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1	深圳特尔佳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	968.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2	特尔佳信息	2020 年 3 月 12 日	77,697.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2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3	特尔佳	2020 年 3 月 30 日	624,432.8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2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4	观澜分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	176,168.9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2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合计			1,367,759.76	-	-	-	-	-

注：1、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深圳市特尔佳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 51%）转让给深圳市拓立彤博科技有限公司；

2、深圳特尔佳海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0-014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及补助类型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艺文创”）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 8,219,094.00 元，均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类型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福州四方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商务局	2017 年度省级外经贸展会及中小开资金（第三批）	2019.4	现金	30,500.00	2017 年度省级外经贸展会及中小开资金（第三批）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2	德艺文创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2019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发展项目）	2019.8	现金	770,000.00	2019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发展项目）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3	德艺文创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2017 年市级重点展会及境外推介会补助资金	2019.8	现金	113,800.00	2017 年市级重点展会及境外推介会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4	福建德艺双馨商贸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2017 年市级重点展会及境外推介会补助资金	2019.8	现金	18,000.00	2017 年市级重点展会及境外推介会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5	德艺文创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2017 年省公平贸易基金	2019.9	现金	90,000.00	2017 年省公平贸易基金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6	德艺文创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2017 年扩大出口规模奖励资金	2019.11	现金	262,100.00	2017 年扩大出口规模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7	德艺文创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福州市劳动就业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2019.11	现金	35,522.00	福州市劳动就业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8	德艺文创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知识产权贯标资助经费凭证号 D022019-V01102-10124	2019.12	现金	150,000.00	榕市监知〔2019〕455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9	德艺文创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2018 年第四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及保单融资贴息等扶持资金	2019.12	现金	521,096.00	2018 年第四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及保单融资贴息等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0	德艺文创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2019 年科技保险补贴资金	2019.12	现金	200,000.00	2019 年科技保险补贴资金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1	德艺文创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2017 年度鼓楼区知识产权奖励	2019.12	现金	3,500.00	2017 年度鼓楼区知识产权奖励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2	德艺文创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省级核定 2018 年度省级境外展会及中小开扶持资金	2020.1	现金	475,700.00	省级核定 2018 年度省级境外展会及中小开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13	福建德艺双馨商贸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省级核定 2018 年度省级境外展会及中小开扶持资金	2020.1-2020.3	现金	137,500.00	省级核定 2018 年度省级境外展会及中小开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14	德艺文创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福州市“支持培育和发展国际知名品牌”扶持资金的通知	2020.2	现金	500,000.00	榕财贸（指）【2019】67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5	德艺文创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0.2	现金	1,100,000.00	闽财文资指【2019】7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6	德艺文创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2019 年上半年出口信用保险和保单融资业务扶持资金	2020.3	现金	448,376 .00	2019 年上半年出口信用保险和保单融资业务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7	德艺文创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文化 + 绿色可再生科技的研发应用及产业优化项目；2019 年度福建省文化十强奖励	2020.3	现金	275,000	文化 + 绿色可再生科技的研发应用及产业优化项目；2019 年度福建省文化十强奖励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8	德艺文创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福州市 2019：“文化企业十强”奖励	2020.3	现金	100,000	福州市 2019：“文化企业十强”奖励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9	德艺文创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2020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3	现金	1,160,000.00	2020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20	德艺文创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2018 年支持外贸企业科技研发和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2020.3	现金	300,000.00	2018 年支持外贸企业科技研发和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21	德艺文创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2019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	2020.3	现金	1,528,000.00	闽财教指〔2019〕73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8,219,094.00	—	—	—	—

注：以上政府补助款项均系以现金形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日，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调动各部门积极性，让政策落到实处，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均与日常经营相关，部分具有可持续性，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政府补助将计入其他收益，共计 2,194,518.00 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收到政府补助将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6,024,576.00 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2,194,518.0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6,024,576.00 元。前述补助对公司利润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